

2024 年 H2 -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 信銀國際 Motion(虛擬版) 信用卡 / 信銀國際大湾区双币信用卡迎新优惠 (「迎新优惠」) 之条款及细则

1. 全新信用卡会员 (定义见下述第2条文) 须于2024年7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内递交信銀國際 Motion信用卡或信銀國際 Motion(虛擬版) 信用卡及/或信銀國際大湾区双币信用卡申请, 及于2025年1月31日或以前成功申请并获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 发出之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或信銀國際 Motion(虛擬版) 信用卡及/或信銀國際大湾区双币信用卡主卡 (「合資格信用卡」), 方可获享迎新优惠。
2. 全新信用卡会员为现时并未持有及于现时所申请适用信用卡批核月起计之过去12个月内没有取消任何由銀行发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请人 (「合資格會員」)。
3. 現金回贈指迎新禮品之現金回贈 (定义见下述第5, 6 条条文)。
4. 每位合資格會員可于递交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選擇以下其中一份迎新禮品 (「迎新禮品」):
 - i. 外幣簽賬10%現金回贈 (詳情見下述第5条条文); 或
 - ii. HK\$600現金回贈 (詳情見下述第6条条文)。
5. 如合資格會員選擇外幣簽賬10%現金回贈為迎新禮品, 合資格會員于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起計之首3個月內 (以交易日計算) (「簽賬期」) 凭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外幣簽賬可獲享額外10%現金回贈 (「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不設最低簽賬要求, 合資格會員于簽賬期內最高可獲額外HK\$1,000現金回贈。合資格外幣簽賬包括已志賬以非港幣結算之零售簽賬及網上消費 (以顯示于信用卡月結單之簽賬貨幣為準)。
6. 如合資格會員選擇HK\$600現金回贈為迎新禮品, 合資格會員需于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起計之首2個月內 (以交易日計算) 凭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HK\$6,000或以上, 方可獲享HK\$600現金回贈 (「HK\$600現金回贈優惠」)。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已志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
7. 為免生疑, 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及HK\$600現金回贈優惠之合資格簽賬惟不包括透過微信、支付寶及 PayMe所作之簽賬, 亦不包括自動轉賬、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 「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余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几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于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应用程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貨幣包增值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 (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 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征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志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 并受制于銀行 (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 銀行保留權利于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迎新禮品的金額或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8. 銀行將根據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會員可獲享之外幣簽賬現金回贈優惠之金額/HK\$600現金回贈優惠之資格。信銀國際大湾区双币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及人民幣簽賬金額將合并計算, 而人民幣簽賬之金額將以每1元人民幣簽賬兌港幣1元簽賬計算。
9. 透過迎新禮品可獲享之現金回贈將于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月起計之第6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并顯示于月結單上。
10. 迎新禮品一經選擇或換領, 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每位合資格會員只可享有其中一份迎新禮品, 而不論申請信用卡之數目。
11. 如合資格會員于推廣期內申請多于一張合資格信用卡, 銀行將根據較先獲批核之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安排迎新優惠。
12. 銀行保留給予合資格會員任何迎新優惠之權利。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于安排迎新禮品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迎新禮品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此迎新優惠受制于銀行 (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14. 有關此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 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志賬之現金回贈于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 及
 - ii. 受制于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及 / 或「信銀國際双币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詳情可于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15. 迎新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 并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16. 合资格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合资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7.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18. 此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19.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会员获享本迎新优惠之迎新礼品的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会员的相关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本推广优惠之迎新礼品及/或现金回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20.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21.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2.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